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6
交易代码	24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951,558.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

	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价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3,698.11	133,676,338.05	9,682,786.97
本期利润	-4,934,257.06	30,448,287.10	131,985,434.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8	0.1441	0.522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3%	9.59%	58.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	0.70%	67.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776,363.54	45,700,888.10	-14,284,136.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68	0.4327	-0.04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727,922.38	151,320,455.04	495,841,714.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7	1.433	1.4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58%	47.25%	46.22%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0%	0.66%	4.58%	0.67%	-0.28%	-0.01%
过去六个月	10.44%	0.67%	8.89%	0.68%	1.55%	-0.01%
过去一年	-1.81%	1.07%	-3.73%	1.09%	1.92%	-0.02%
过去三年	65.33%	1.64%	58.68%	1.68%	6.65%	-0.04%
过去五年	72.64%	1.52%	57.83%	1.54%	14.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4.58%	1.46%	20.26%	1.50%	24.32%	-0.0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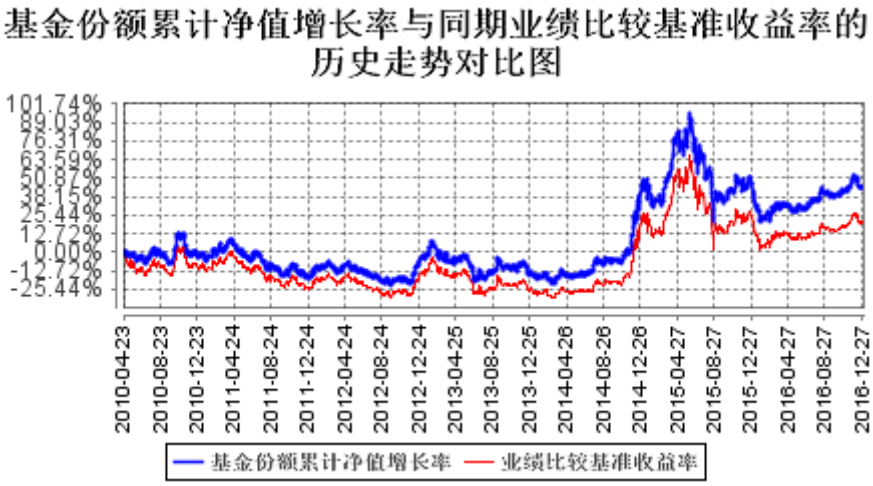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0 年 7 月底，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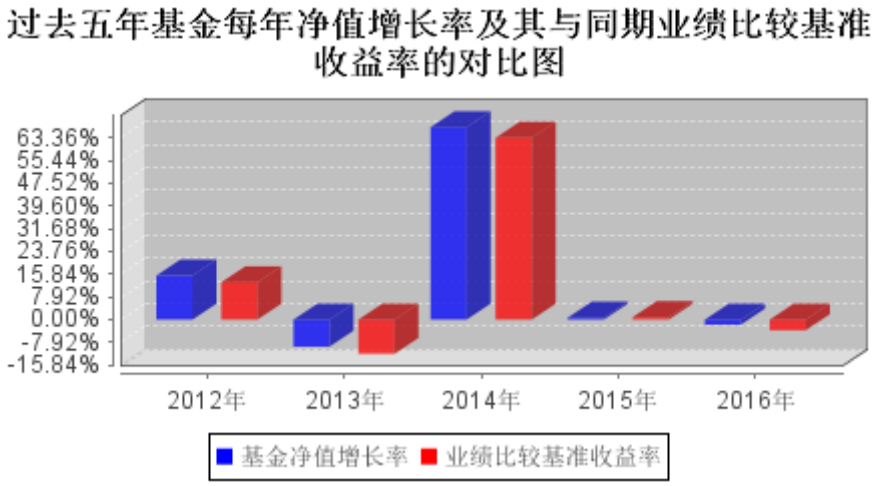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 1000 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产业主导基金和新起点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19,691,851,523.98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兴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7 年	硕士。2009 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任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兼任华宝兴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奇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4 月 7 日	-	6 年	本科。曾先后在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邦证券从事咨询顾问及董事副总经理的工作。2014 年 10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数量分析师的职务。2015 年 4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和指数成分股的调整，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出现了持有不属于 180 价值成分股及其备选股和现金及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国内经济处于转型发展、结构调整的新常态，资本市场在 1 月份的熔断带来的动荡之后从 2 月底开始呈现出振荡攀升的整体形态。全年来看 GDP 增速下滑带来的“L”型经济走势预判与 A 股指数“L”型走势遥相呼应。经济的接续换挡期与供给侧改革带来的资源价格的大幅反弹遥相呼应。2016 年是价值风格引领的一年，全年大致的投资脉络围绕着不同特征的价值股轮动接力：从年初的防御性金融股的安全边际优势，受益价格反弹的周期性资源股的估值预期改变，到年中投资荒下的高股息股被发掘，再到地王频现，PPP 加速，险资举牌带动地产基建在下半年的亮点频现。我们看到今年的几条主线如地产基建、能源资源、低息环境下的资产荒等的背后都

有价值股的身影。

180 价值指数代表的大盘蓝筹价值股，在 1 月份的大跌中体现出了防御性，跌幅较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明显要少。在全年的多数月份里，180 价值指数的月度表现都领先于上证 50、沪深 300 等指数，尤其是下半年价值风格的优势越发明显，其表现也更为耀眼。整体上来看，2016 年投资风格明显偏向于价值股，大盘价值股体现出的防御+稳健+高股息的特征在 2016 年整体上取得了良好的相对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稳增长的任务依然艰巨，政府供给侧改革的力度有望超预期，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正处于推动经济增长的接续期，去产能过程的曲折、人民币汇率变动、资金外流这些因素都可能为 2017 年宏观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的走势增添风险。2016 年底的险资举牌一方面说明价值股的高分红和稳健回报的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长期性的特征，有助于价值股的配置需求提升；另一方面也说明像银行、保险等大型机构对 A 股的配置水平正在提高，配置型投资者话语权的增加，A 股市场结构在变化，在 IPO 提速的背景下，我们预计中小创、成长股过去累积的估值泡沫仍需要时间沉淀消化。产业资本、险资的配置选择让习惯了市梦率的投资者逐渐正视并接受价值股。“脱需入实”大背景下我们乐观看待以上证 180 价值指数为代表的大盘价值股指数的后期表现。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上证 180 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6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资、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

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0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兴业 180 价值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宝兴业 180 价值联接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华宝兴业 180 价值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兴业 180 价值联接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399,485.36	10,175,756.24
结算备付金		23,689.28	11,779.17
存出保证金		5,333.91	103,63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407,572.99	143,350,064.17
其中：股票投资		885,441.00	39,404.00
基金投资		116,522,131.99	143,310,660.1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434.14	-
应收利息	7.4.7.5	1,899.87	2,42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780.23	42,72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5,891,195.78	153,686,38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1,343.34	64,558.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0.74	4,054.92
应付托管费		684.15	81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77,825.17	2,026,380.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0,000.00	270,121.32
负债合计		2,163,273.40	2,365,92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7,951,558.84	105,619,566.9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5,776,363.54	45,700,88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27,922.38	151,320,45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91,195.78	153,686,380.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951,558.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630,975.18	32,709,412.32
1.利息收入		65,292.74	191,540.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5,292.74	191,540.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3,676.85	134,088,569.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5,304.93	-1,092,068.85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2,501,332.12	135,074,572.8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32,960.20	106,065.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90,558.95	-103,228,050.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67,967.88	1,657,352.88
减：二、费用		303,281.88	2,261,125.2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227.45	120,873.82
2．托管费	7.4.10.2.2	7,845.53	24,174.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20	113,402.18	1,832,010.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1	142,806.72	284,065.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4,257.06	30,448,287.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4,257.06	30,448,287.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619,566.94	45,700,888.10	151,320,455.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4,934,257.06	-4,934,257.06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68,008.10	-4,990,267.50	-22,658,275.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415,636.73	9,465,331.19	38,880,967.92
2.基金赎回款	-47,083,644.83	-14,455,598.69	-61,539,243.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951,558.84	35,776,363.54	123,727,922.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335,352.19	147,506,362.57	495,841,714.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448,287.10	30,448,287.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2,715,785.25	-132,253,761.57	-374,969,546.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6,184,549.13	373,910,191.17	1,070,094,740.30
2.基金赎回款	-938,900,334.38	-506,163,952.74	-1,445,064,287.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619,566.94	45,700,888.10	151,320,455.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7 号《关于核准上证 180 价

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86,593,482.7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37318_B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6,640,453.1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 46,970.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399,485.36	10,175,756.2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399,485.36	10,175,756.2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99,402.53	885,441.00	-13,961.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13,671,763.22	116,522,131.99	2,850,368.77
其他		-	-	-
合计		114,571,165.75	117,407,572.99	2,836,407.2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6,750.50	39,404.00	2,653.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38,386,347.48	143,310,660.17	4,924,312.69
其他		-	-	-
合计		138,423,097.98	143,350,064.17	4,926,966.19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从事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85.46	2,371.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77	5.83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64	51.26
合计	1,899.87	2,428.7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77,825.17	2,026,380.0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677,825.17	2,026,380.0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121.32
预提费用	300,000.00	270,000.00
合计	300,000.00	270,121.3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5,619,566.94	105,619,566.94
本期申购	29,415,636.73	29,415,636.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083,644.83	-47,083,644.83
本期末	87,951,558.84	87,951,558.84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610,874.61	-3,909,986.51	45,700,888.10

本期利润	-2,843,698.11	-2,090,558.95	-4,934,257.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45,284.24	2,955,016.74	-4,990,267.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216,307.38	-3,750,976.19	9,465,331.19
基金赎回款	-21,161,591.62	6,705,992.93	-14,455,598.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821,892.26	-3,045,528.72	35,776,363.5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449.60	178,399.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9.46	7,309.72
其他	403.68	5,831.77
合计	65,292.74	191,540.8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9,479.89	-2,564,767.6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5,825.04	1,472,698.76
合计	-205,304.93	-1,092,068.85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4,009,586.65	696,761,737.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209,066.54	699,326,505.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9,479.89	-2,564,767.61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8,197,000.00	356,267,5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468,265.18	12,266,433.89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16,734,559.86	342,528,367.35
申购差价收入	-5,825.04	1,472,698.76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7,533,379.96	712,609,427.5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0,034,712.08	577,534,854.78
基金投资收益	-2,501,332.12	135,074,572.81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960.20	106,065.5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2,960.20	106,065.58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0,558.95	-103,228,050.95
——股票投资	-16,615.03	-243,347.43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2,073,943.92	-102,984,70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2,090,558.95	-103,228,050.95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023.92	963,513.07
转换费收入	29,943.96	693,839.81
合计	67,967.88	1,657,352.88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3,402.18	1,832,010.7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13,402.18	1,832,010.7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24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2,806.72	14,065.88
合计	142,806.72	284,065.8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宝武集团由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227.45	120,873.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251.79	436,627.7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45.53	24,174.80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基金资产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部分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958,348.97	3,419,398.8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2,574,347.3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84,114.25	35,397.1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874,234.72	15,958,348.9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91%	15.11%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399,485.36	64,449.60	10,175,756.24	178,399.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为 29,291,637.00 份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84.83%(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35,333,003.00 份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80.25%)。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49	城投控股	2016 年 12月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0.34	-	-	800	16,272.00	16,272.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副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副总经理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副总经理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399,485.36	-	-	-	8,399,485.36
结算备付金	23,689.28	-	-	-	23,689.28
存出保证金	5,333.91	-	-	-	5,33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7,407,572.99	117,407,572.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1,434.14	41,434.14
应收利息	-	-	-	1,899.87	1,899.87
应收申购款	-	-	-	11,780.23	11,780.23
资产总计	8,428,508.55	-	-	117,462,687.23	125,891,195.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1,343.34	181,34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20.74	3,420.74
应付托管费	-	-	-	684.15	684.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677,825.17	1,677,825.17
其他负债	-	-	-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总计	-	-	-	2,163,273.40	2,163,273.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28,508.55	-	-	115,299,413.83	123,727,922.38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75,756.24	-	-	-	10,175,756.24
结算备付金	11,779.17	-	-	-	11,779.17
存出保证金	103,630.64	-	-	-	103,63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3,350,064.17	143,350,064.17
应收利息	-	-	-	2,428.75	2,428.75
应收申购款	198.80	-	-	42,522.93	42,721.73
资产总计	10,291,364.85	-	-	143,395,015.85	153,686,380.7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4,558.38	64,558.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54.92	4,054.92

应付托管费	-	-	-	810.97	810.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26,380.07	2,026,380.07
其他负债	-	-	-	270,121.32	270,121.32
负债总计	-	-	-	2,365,925.66	2,365,925.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91,364.85	-	-	141,029,090.19	151,320,455.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标的 ETF、备选成分股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上证 180 价值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资产净值比例（%）		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85,441.00	0.72	39,404.00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6,522,131.99	94.18	143,310,660.17	9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7,407,572.99	94.89	143,350,064.17	94.7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6,049,202.27	7,298,533.58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6,049,202.27	-7,298,533.5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7,391,300.9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272.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余额 143,310,660.17 元，第二层次余额：39,404.00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5,441.00	0.70

	其中：股票	885,441.00	0.70
2	基金投资	116,522,131.99	92.5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23,174.64	6.69
8	其他各项资产	60,448.15	0.05
9	合计	125,891,195.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068.00	0.03
C	制造业	93,273.00	0.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335.00	0.05
E	建筑业	101,709.00	0.08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17.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98.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75.00	0.01
J	金融业	467,084.00	0.38
K	房地产业	62,482.00	0.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5,441.00	0.7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6,800	61,744.00	0.05
2	601166	兴业银行	3,800	61,332.00	0.05
3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	52,800.00	0.04
4	601328	交通银行	8,000	46,160.00	0.04
5	600000	浦发银行	2,500	40,525.00	0.03
6	601668	中国建筑	4,200	37,212.00	0.03
7	601169	北京银行	3,600	35,136.00	0.03
8	601288	农业银行	11,000	34,100.00	0.03
9	601398	工商银行	6,200	27,342.00	0.02
10	600900	长江电力	1,900	24,054.00	0.02
11	601601	中国太保	800	22,216.00	0.02
12	600104	上汽集团	900	21,105.00	0.02
13	601988	中国银行	6,100	20,984.00	0.02
14	601390	中国中铁	2,200	19,492.00	0.02
15	600048	保利地产	2,100	19,173.00	0.02
16	600050	中国联通	2,500	18,275.00	0.01
17	601818	光大银行	4,600	17,986.00	0.01
18	600015	华夏银行	1,500	16,275.00	0.01
19	600649	城投控股	800	16,272.00	0.01
20	600028	中国石化	3,000	16,230.00	0.01
21	601186	中国铁建	1,300	15,548.00	0.01
22	601006	大秦铁路	1,700	12,036.00	0.01
23	601857	中国石油	1,400	11,130.00	0.01
24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	10,840.00	0.01
25	600795	国电电力	3,300	10,461.00	0.01

26	600585	海螺水泥	600	10,176.00	0.01
27	601939	建设银行	1,800	9,792.00	0.01
28	601088	中国神华	600	9,708.00	0.01
29	600019	宝钢股份	1,400	8,890.00	0.01
30	600886	国投电力	1,300	8,671.00	0.01
31	600089	特变电工	900	8,217.00	0.01
32	601669	中国电建	1,100	7,986.00	0.01
33	600690	青岛海尔	800	7,904.00	0.01
34	600066	宇通客车	400	7,836.00	0.01
35	600383	金地集团	600	7,776.00	0.01
36	601800	中国交建	500	7,595.00	0.01
37	600068	葛洲坝	800	7,352.00	0.01
38	600023	浙能电力	1,300	7,059.00	0.01
39	600029	南方航空	1,000	7,020.00	0.01
40	600177	雅戈尔	500	6,990.00	0.01
41	601618	中国中冶	1,400	6,524.00	0.01
42	600221	海南航空	1,900	6,194.00	0.01
43	600674	川投能源	700	6,090.00	0.00
44	601607	上海医药	300	5,868.00	0.00
45	600100	同方股份	400	5,540.00	0.00
46	600315	上海家化	200	5,422.00	0.00
47	600153	建发股份	500	5,350.00	0.00
48	600060	海信电器	300	5,136.00	0.00
49	601998	中信银行	800	5,128.00	0.00
50	601111	中国国航	700	5,040.00	0.00
51	600219	南山铝业	1,600	4,944.00	0.00
52	600741	华域汽车	300	4,785.00	0.00
53	600816	安信信托	200	4,724.00	0.00
54	600018	上港集团	900	4,608.00	0.00
55	600266	北京城建	300	3,999.00	0.00
56	600064	南京高科	200	3,350.00	0.00
57	601633	长城汽车	300	3,318.00	0.00
58	600704	物产中大	300	3,099.00	0.00
59	600325	华发股份	200	2,560.00	0.00
60	600376	首开股份	200	2,362.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98,098.00	1.45
2	600016	民生银行	1,794,708.32	1.19
3	601166	兴业银行	1,419,753.00	0.94
4	601328	交通银行	1,183,246.00	0.78
5	600036	招商银行	1,152,932.00	0.76
6	601288	农业银行	832,823.00	0.55
7	601169	北京银行	717,221.82	0.47
8	601668	中国建筑	623,180.00	0.41
9	601601	中国太保	544,055.00	0.36
10	601988	中国银行	506,709.00	0.33
11	600000	浦发银行	463,906.00	0.31
12	600104	上汽集团	460,856.65	0.30
13	600048	保利地产	453,270.90	0.30
14	601818	光大银行	417,769.00	0.28
15	600015	华夏银行	378,108.00	0.25
16	600999	招商证券	345,675.00	0.23
17	600028	中国石化	343,411.00	0.23
18	601688	华泰证券	308,746.00	0.20
19	601006	大秦铁路	296,095.00	0.20
20	601186	中国铁建	265,484.00	0.18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685,676.51	3.10
2	600016	民生银行	3,501,458.50	2.31
3	601166	兴业银行	2,826,913.00	1.87
4	600000	浦发银行	2,467,432.46	1.63
5	600036	招商银行	2,441,910.00	1.61

6	601328	交通银行	2,434,385.00	1.61
7	601288	农业银行	1,696,932.50	1.12
8	601169	北京银行	1,497,646.08	0.99
9	601668	中国建筑	1,312,501.50	0.87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188,552.60	0.79
11	600900	长江电力	1,144,363.00	0.76
12	601988	中国银行	1,016,512.00	0.67
13	600104	上汽集团	977,445.00	0.65
14	601818	光大银行	851,033.50	0.56
15	600048	保利地产	850,375.50	0.56
16	600015	华夏银行	773,202.00	0.51
17	600028	中国石化	709,660.00	0.47
18	600999	招商证券	705,056.08	0.47
19	601006	大秦铁路	586,672.00	0.39
20	600050	中国联通	576,885.50	0.38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138,725.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009,586.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 180 价值 ETF	指数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522,131.99	94.1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招商银行（600036）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由于吉林省分行在从业人员的资格，销售材料，业务流程等多项内容上存在问题，现要求对上述行为进行改正，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并等待检查验收。

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农业银行（601288）

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 39.15 亿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工商银行（601398）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吉林证监局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存在未及时在网站更新基金销售人员资格情况，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等问题，责令改正。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为开放式指数基金，股票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上证 180 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的目标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 ETF 有如下情况需要说明：

上证 180 价值 ETF 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招商银行（600036）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由于吉林省分行在从业人员的资格，销售材料，业务流程等多项内容上存在问题，现要求对上述行为进行改正，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并等待检查验收。

上证 180 价值 ETF 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农业银行（601288）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 39.15 亿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33.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434.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9.87
5	应收申购款	11,780.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448.1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159	17,048.18	15,368,871.98	17.47%	72,582,686.86	82.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11,627.07	1.377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4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86,640,453.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619,566.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415,636.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083,644.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951,558.8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报告期。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64,148,312.08	100.00%	59,743.07	100.00%	-
光大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比例		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12,092,601.26	100.00%
光大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指数熔断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3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工薪宝 APP 转换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6 日
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6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6 日
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指数熔断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7 日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 月 27 日
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12 日
8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工薪宝 APP 转换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12 日
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联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16 年 5 月 3 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1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基金通”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30 日
1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31 日
1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6 月 24 日
1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 日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2 日
1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8 日
1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万得投顾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3 日
1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26 日
1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7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